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54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8 月 5 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 日其在淘宝商城《某旗舰店》购买了调制乳粉营养强化剂，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无在华企业注册编号。随后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同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给予其回复称，被举报事项的主管部门为海关部门，建议向海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其对此回复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5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调制乳粉营养强化剂无在华企业注册编号，要求查处。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 7 月 8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

决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因被举报人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非上述进口调制乳粉营养强化剂的进口商，被举报人销售的上述食品，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关于标签的相关规定，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注册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及第四条的规定，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获得海关总署注册，进口食品的在华企业注册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为海关部门。同时因进口调制乳粉营养强化剂不属于需要取得在华注册编号的产品，被举报人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该产品的经营者，并非上述进口调制乳粉营养强化剂的进口商。被举报人销售的上述食品，未发现违反市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建议向海关部门反映情况。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出库单、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无在华注册编号，产品来路不明，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均不可知，故对该不予立案决定不认可。本机关认为，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核查，

并依据《注册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认为对未在标签上标注在华注册证号行为的查处不属于其职责范围，故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事项主管部门为海关部门，建议向海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妥。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